

证券代码：873481

证券简称：相城检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以上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三) 决定公司500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四）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五）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六）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七）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九）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一）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三）修改本章程； （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议案； （十九）审议超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	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公司发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所列示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本款交易指：（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
---	--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 签订许可协议；(11) 放弃权利；(12)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经董事会审议，下列担保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公司文件 12 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	第四十二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规定。

以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认定的其他交易。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	
---	--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至 50%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至 30%之间，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但低于 5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至 30%以下（不含 30%）的范围内；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至 30%以下（不含 30%），或虽占到 30%以上，但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下的； （三）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外担保； （五）其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审议事项。

6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但低于 500 万元； 上述第（二）到第（六）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 （1）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公司文件 28 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3）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6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6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 上述(一)至(五)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不足 5%的范围内；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10%的。 （三）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的发展规划，拟对《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变更后《公司章程》

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